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816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傅金銘

相 對 人 唯謙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志堅

相 對 人 陳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7年度存字第3123號聲請人所提供面額為新臺幣400萬元之103年度甲類第1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，准以同面額之101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代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2266號假扣押裁定，提供面額新臺幣40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券為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07年度存字第312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以該公債票即將屆期，為此聲請變更提存物等語。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